**广政发〔2022〕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

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快重大项目建设扩大有效投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2年8月19日

**关于进一步加快重大项目建设扩大有效投资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重大项目建设扩大有效投资的若干意见》（鄂政发〔2022〕17号）、《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重大项目建设扩大有效投资工作方案的通知》（随政发〔2022〕24号），充分发挥投资对稳增长、调结构、补短板、惠民生的重大支撑作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强化招商引资“一号工程”。聚焦“2542”产业发展布局，精心组织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招商推介活动，定期对各地招商引资政策兑现开展检查，持续营造良好招商环境。坚持“周通报、旬会商、月调度、季考评”招商工作机制，动态晒战果、比战绩、点评打擂，在全市形成拼抢实进的招商气场。认真贯彻落实《随州市招商引资奖励实施办法》《广水市招商引资若干政策规定》，坚决兑现对委托招商机构、社会引资者的招商引资奖励，用真金白银奖励招商引资有功之臣。2022年，全市新签约亿元以上项目达到35个以上，合同金额突破225亿元。（责任单位：市招商服务中心，各镇办及开发区管委会）

二、持续深化项目前期。定期召开重大项目前期推进工作调度会，对全市亿元以上重大产业项目和重大基础设施项目集中调度、把脉问诊，推动重大项目早落地、快达效。抢抓省政府安排1亿元项目前期奖励资金机遇，争取更多份额，对全市新开工项目推进实、重点项目进度快、投资运行好的镇办和相关部门实行以奖代补。推动全市实现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统管统用，全力保障政府投资项目特别是争资项目的前期工作需求，力求争取更多上级资金。（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财政局）

三、加快投资项目审批。对列入年度市级重点建设计划和城市重点工程的项目，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对不新增用地且建设内容单一、总投资1000万元以下、技术方案简单的政府投资项目，可合并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对争取上级资金的项目要加快审批，特别是对前期审批环节多、报送时间要求紧的项目要开辟“绿色通道”，实行容缺审批。（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市住建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镇办及开发区管委会）

四、加大对上争取力度。紧紧抓住“国家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扩大有效投资”政策机遇，学懂弄通“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专项金融债”等政策利好，持续推进市政府分管领导领衔策划、申报、督办基础设施项目工作机制，督促相关行业部门定期向上汇报，第一时间掌握上级政策动态，做到谋划项目有的放矢、争取资金抢前争先。市发改局在已争取到位1.3亿元中央和省预算内资金的基础上，力争全年争取中央和省预算内资金突破1.8亿元，其他相关行业部门争取上级项目建设资金比2021年有较大增长。（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各镇办及开发区管委会）

五、全力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加强对上汇报沟通，最大限度争取省财政厅对我市增加专项债限额空间。强化专项债券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保障，把好专项债券项目申报“入口关”，聚焦专项债券11大领域精准谋划包装项目，合理合规申报项目，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各项手续，用最大努力争取更多资金。建立专项债券资金进度通报预警机制，定期通报并督促加快债券资金使用进度，确保今年新增专项债券资金8月底前全部使用到位。（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局）

六、加快重大项目建设。开展重大项目困难问题限期交办、重大项目进度巡检和政府投资项目百日攻坚行动，对全市5000万元以上重大项目实行储备、审批、开工、建设、达产全生命周期管理，督项目转化促开工建设、督续建项目促建设进度、督项目竣工促达产达效、督要素保障促环境优化、督项目入库促应统尽统。2022年，全市新开工亿元以上项目要达到30个以上，在建亿元以上项目要达到80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科技经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各镇办及开发区管委会）

七、加强重大项目用地用林保障。统筹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全域国土综合整治、耕地占补平衡项目建设，拓宽耕地占补平衡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结余指标来源。已完成区域性统一评价的各类园区，新增工业用地一律按照“标准地”方式出让，全面推行“五证同发”，实现“拿地即开工”。企业利用自有存量工业用地，经批准增加容积率和地下空间的，不另外增收土地出让金。省级重点项目实行“边组边审、即来即审”，加快组卷用地报批。省级下达我市2022年林地指标优先保障省市重点项目和民生改善项目。（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八、简化投资项目环评管理。全面建立项目准入环评咨询前移机制，对重点建设项目提前介入，指导项目选址选线及环评论证，规避项目运行后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未做规定的项目，免于环评管理。对项目涉及占用各类法定保护区、湖泊等的，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主管部门意见可不作为环评前置条件。试行排污权交易容缺受理，实行先审批后交易，将交易结果后置为排污许可审核要件。定期发布环境监测站点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供建设项目查询引用。（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

九、加大企业技术改造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大争取上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力度，力争2022年争取上级技改专项资金2000万元以上。落实落细《关于加快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对引领性强、附加值高的工业技改项目实行奖补，激发企业投资热情，引导企业加大技改投资，提升产业创新能力。（责任单位：市科技经信局）

全市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扩大有效投资工作领导小组将对全市重点项目进行周调度，完善进度台账，按月通报进展情况。各地各相关部门投资和重大项目推进情况将纳入目标管理考核，对工作成效突出的，给予奖励；对工作明显滞后的，进行通报批评。

附件：广水市加快重大项目建设扩大有效投资任务清单

广水市加快重大项目建设扩大有效投资任务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2022年目标任务 | 责任单位 |
| 1 | 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15％左右。 | 市发改局 |
| 2 | 新开工亿元以上项目30个以上，在建亿元以上项目80个以上。 | 市发改局，各镇办及开发区管委会 |
| 3 | 新招引亿元以上项目35个以上，合同金额225亿元以上。 | 市招商服务中心 |
| 4 | 新增建设用地2000亩以上。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5 | 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10亿元以上。 | 市财政局 |
| 6 | 争取中央和省预算内资金1.8亿元以上。 | 市发改局 |
| 7 | 争取上级项目建设资金同比增长10％以上。 | 市教育局、市科技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农业农村局 |